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原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60015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与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原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2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34575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79000014222647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55088023047560015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合计		91,971.02	79,985.59

鉴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此外,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实际管理需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原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60015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89000000218828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76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RMB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保荐机构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控制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控制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30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合计2,530,25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1,752,203股,2022年8月4日总股本)的1.3195%,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1,752,203股变更为189,221,947股。

一、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核准,华锋股份向林程等30名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原股东共发行39,155,702股股份购买理工华创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林程等30名理工华创原股东(以下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9月7日,理工华创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华锋股份与林程等30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如下:

1、理工华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及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2、由于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理工华创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2021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

3、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原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4、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5、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交易前持有理工华创的股权比例分摊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华锋股份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华锋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锋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华锋股份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华锋股份。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除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可转债募投项目损益、华锋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成本等影响后,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累积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5	4,307.00	2,122.30	12,703.57
承诺净利润	2,050.00	4,000.00	5,200.00	6,800.00	18,05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82.83%	31.21%	70.38%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应补偿股份数(股)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元)
林程	38.48%	20,574,481.14	21.13	973,706	3,889,754	155,792.9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32%	11,932,814.37	21.13	564,733	2,255,985	90,357.2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	3,743,959.09	21.13	177,187	707,823	28,349.92
周辉	4.90%	2,617,520.41	21.13	123,877	494,862	19,820.32
孙逢春	4.32%	2,309,576.75	21.13	109,303	436,643	17,488.48
杨烨	2.70%	1,443,485.64	21.13	68,315	272,902	10,930.40
王文伟	2.16%	1,154,789.06	21.13	54,652	218,322	8,744.32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1,069,287.31	21.13	50,605	202,157	8,096.80
王剑华	1.84%	981,570.84	21.13	46,454	185,574	7,432.64
张军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梁德荣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张承宁	1.10%	587,018.07	21.13	27,781	110,980	4,444.96
赵彩英	0.99%	529,278.21	21.13	25,049	100,064	4,007.84
曹万科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时军辉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侯睿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董爱道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王军	0.72%	384,929.23	21.13	18,217	72,774	2,914.72
何洪文	0.65%	346,436.44	21.13	16,395	65,497	2,623.20
王震坡	0.61%	327,190.73	21.13	15,485	61,858	2,477.60
南金瑞	0.58%	307,943.66	21.13	14,574	58,219	2,331.84
赵保国	0.54%	288,696.58	21.13	13,663	54,581	2,186.08
丁立学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邹渊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39%	207,677.53	21.13	9,829	39,263	1,572.64
杨晓昆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贺圻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王睿	0.29%	153,971.15	21.13	7,287	29,110	1,165.92
索世雄	0.25%	134,725.44	21.13	6,376	25,471	1,020.16
李勇	0.07%	38,492.79	21.13	1,822	7,278	291.52
合计		53,464,300.00		2,530,256	10,107,827	404,840.96

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5月23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分派现金红利款404,840.96元(含税),应在本次业绩补偿中予以返还。

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五、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审议及完成情况

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1,752,203股变更为189,221,947股。

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业绩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56,038	26.63	-2,530,256	48,525,782	25.64
高管锁定股	40,948,211	21.35	0	40,948,211	21.64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27	-2,530,256	7,577,571	4.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696,165	73.37	0	140,696,165	74.36
三、总股本	191,752,203	100.00	-2,530,256	189,221,947	100.00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融化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桂程	联系电话:0755-8190 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易桂涛	联系电话:0755-8190 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对华融化学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进行了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实际进展与披露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3.1条规定,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合同。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桂 程 易桂涛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2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于2022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26,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进展说明如下:

一、银行账户冻结/解冻情况

公司在《回复公告》中关于"经营性债务延迟支付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披露:"由于涉及多起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被冻结额度合计10,2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的7.41%,影响了部分涉诉项目的正常资金拨付。"

进展情况:经过沟通协商,公司部分被冻结的资金已解封。截至2022年8月8日,公司被冻结的资金额度降至约4,1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的2.98%。相关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仍可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相关规定从而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开发项目的交付情况

公司在《回复公告》中关于"部分房地产项目发生延期交付并形成违约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中披露,公司所开发的武汉美好香域花境(二期)项目预计将于2022年下半年交付。

进展情况:鉴于公司与该项目总承包单位出现合同争议,导致项目进度迟缓且于前期停工。经公司与对方积极沟通协调,近日双方达成共识,已于2022年8月5日开始部分复工。按照现有工期研判,预计该项目将于2022年12月前完成部分楼栋交付,于2023年上半年前完成全部交付。

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上述交付时间属于公司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做好交付工作的统筹安排,全力争取交付计划达成,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于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等被告与原告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唐盛")合同纠纷相关情况。2017年9月18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与上海唐盛签订借款协议,银河生物等被告与上海唐盛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后上海唐盛提起诉讼并请求公司等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件二审已判决公司无需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2、2019-068、2021-110)。上海唐盛不服生效判决,基于公司对担保合同无效存在缔约过失责任,重新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银河生物对(2019)沪02民终593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确定的案外人银河集团应支付原告上海唐盛的借款本金14,192,053.20元、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律师代理费以及保全担保费损失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与上海唐盛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尚未生效,公司将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据了解,银河集团财务状况不佳,涉及多起诉讼,资产及银行账户均已被法院查封,目前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

3、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2)沪0109民初10号判决书及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发出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以下简称《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朱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0号)(以下简称《对朱光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7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9),预计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2022年7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修正后的归母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之间差异较大,且涉及盈亏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对朱光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2022年7月15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9)预计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2022年7月26日,奥特佳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修正后的归母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奥特佳业绩预告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之间差异较大,且涉及盈亏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你作为奥特佳财务总监,错误地将应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的股权转让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对奥特佳上述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整改措施

针对问题,本公司立即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一)完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事务流程,公司财务负责人统筹财务信息核算工作,各生产基地、投融资部门逐项复核报告期间的重大业绩影响因素,与财务部门会商,最终详细审定,充分保障预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尽量缩小业绩预告区间,提高预告精度;

(二)加快预告信息披露速度,要求财务各分支机构,尤其是海外分支机构,在定期报告期限末期提前预准备业绩信息,加快报表初步合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预告;

(三)对业绩预告中单项业绩涉及金额较大的事项,由财务部门书面征询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核算的具体意见,提高预告准确度;

(四)对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程序设置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负有直接和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给予专项惩处;对产生重大影响的预告失误行为,从重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公司将按照江苏证监局警示函要求,深入把好信披关口,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财务知识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本公司此次收到相关警示函监管措施,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上市资格等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所持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或"标的公司")的8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年7月9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4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1,700,145.4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4787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的简要情况

1.判令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18.3305%的股权,回购价款暂定为52,099,268.82元(具体以评估后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评估等费用。

庭审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暂定金额明确为52,295,132.45元。

(三)诉讼情况概要

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8.3305%。自2016年至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从未进行分红。2021年4月、5月,本公司两次发函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回购本公司所持股权,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案由为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的诉讼,请求判令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股权,诉讼金额5,209.93万元。成都中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一审终结。

(四)本诉讼事项披露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诉讼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2020年和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公司此前无需就本诉讼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2.针对本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司已分别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成都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51,700,145.45元;

(二)驳回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2,29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但涉及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窗口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丽梅女士于2022年8月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经向其本人核实,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违规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朱丽梅女士于2022年8月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成交日期	买/卖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朱丽梅	000982	20220805	买入	2.092	3000

经核实,朱丽梅女士因工作繁忙将个人股票账户委托他人代为管理。被委托人在不知晓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于2022年8月5日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买入价2.092元/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拟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朱丽梅女士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朱丽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朱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朱丽梅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三、本次违规增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1、根据核查,朱丽梅女士账户出现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被委托人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委托人朱丽梅女士或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朱丽梅女士对该交易并不知情,朱丽梅女士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监督和督促责任深表自责,承诺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就本次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朱丽梅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予以警示,并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 朱丽梅女士出具的《关于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7月份销售商品猪32.6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34,661头),销售收入81,620.01万元,销售均价22.16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21.9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52%、23.79%、29.33%。

2022年1-7月销售商品猪240.5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60,630头),销售收入430,873.11万元,销售均价14.89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98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2.68%、-15.33%、-35.85%。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76,156头。

2022年1-7月销售均价同比下降是受国内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1	2	30.40	76.91	75,327.83	218,379.20	25.01
	3	33.27	110.18	85,454.01	303,833.20	24.66
	4	20.28	130.46	46,129.39	349,962.60	21.09
	5	22.73	153.19	48,384.62	398,347.22	18.07
	6	31.94	185.13	54,553.68	452,900.90	14.02
	7	28.39	213.52	56,010.07	508,910.97	15.47
	8	35.33	248.84	62,781.51	571,692.48	14.53
	9	32.12	280.96	46,393.57	618,086.04	12.03
	10	53.64	334.60	78,981.46	697,067.50	12.46
	11	56.63	391.23	100,180.46	797,247.96	16.00
	12	36.77	428.00	60,118.81	857,366.76	15.65
2022	1	38.13	38.13	55,848.27	55,848.27	13.58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 12	11.99
	4	38.10	138.53	66,484.22	207,548.34	13.44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2年7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96,335头,1-7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933,490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